

2025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九期）
山东省山东供销智能仓配和应急保障基地二期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5 年 6 月

我们接受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信用评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8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委托人提供的现有资料，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上述项目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法律意见。委托人所提供资料的增加或变化，会对本法律意见书产生影响。

本法律意见书按照委托人的委托，仅就与上述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一、本期债券的发行要素

(一) 债券名称: 2025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 (二十九期)。

(二) 发行人: 山东省人民政府。

(三) 发行品种: 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四) 债券期限: 30 年期。

(五) 发行金额: 本期债券中本项目发行 40000 万元。

(六) 信用级别: 由发行人聘请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 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A, 该公司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

(七) 债券利率: 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 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八) 还本付息方式: 存续期内每半年支付一次债券利息, 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期利息。

(九) 发行方式: 招标发行。

(十) 发行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者 (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一) 税务提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 号) 规定, 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

个人所得税。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名称

山东供销智能仓配和应急保障基地二期项目

(二) 立项单位

本项目的立项单位为山东供销供应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供销供应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为山东省供销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2MA3TY0XA69;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3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 年 9 月 7 日; 法定代表人: 丰硕;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历山路 157 号天鹅大厦 16 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供应链管理服务; 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 企业管理; 农副产品销售; 食用农产品零售; 初级农产品收购; 食用农产品批发; 新鲜蔬菜零售; 新鲜水果零售; 水产品零售; 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 电子产品销售; 照相器材及望远镜零售; 五金产品零售; 日用百货销售; 化妆品零售;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服装服饰零售; 家用电器销售; 家居用品销售; 通讯设备销售; 建筑材料销售; 办公设备销售; 鞋帽零售; 塑料制品销售; 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 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 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

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电线、电缆经营；日用化学产品销售；珠宝首饰零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消防器材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皮革制品销售；纸制品销售；钟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卫生洁具销售；礼品花卉销售；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中草药收购；移动终端设备销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办公用品销售；粮食收购；包装服务；畜牧渔业饲料销售；木材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谷物销售；豆及薯类销售；水产品批发；肥料销售；国内贸易代理；鲜肉批发；鲜蛋批发；粮油仓储服务；饲料原料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木材收购；教学专用仪器销售；教学用模型及教具制造；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食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个人卫生用品销售；纸浆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经营状态：在营（开业）企业。

（三）项目规划审批

2024年6月3日，项目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406-370000-04-01-835777。

（四）用地审批

2025 年 3 月 10 日，山东供销供应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取得坐落于兰山区创业路与人民路交汇处东北角的鲁（2025）临沂市不动产权第 0013579 号《不动产权证书》，权属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利性质为出让，用途为一类物流仓储用地，面积为 101185.000 平方米，使用期限为 2025 年 3 月 5 日起 2075 年 3 月 4 日止。

（五）项目规模与主要建设内容

公司拟在全省范围布局建设多个智能仓配和应急保障基地，形成全省现代物流服务保障骨干网络，保障我省农资和重要农产品等供给安全。2023 年已开工建设山东供销智能仓配和应急保障基地一期项目，2024 年开工建设山东供销智能仓配和应急保障基地二期项目，项目总投资约 14.5 亿元，总占地 350 亩左右，总建筑面积约 21.8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农资仓配、粮食筒仓、粮食烘干、粮食收储仓库、成品粮低温储备库、加工和展示区、平房仓、绿色分拣中心、配套服务用房、物流中心、分拣中心等。项目主要包括两个基地，主要建设内容分别如下：

1. 建筑安装工程：山东供销智能仓配和应急保障基地二期项目总占地面积 350 亩，总建筑面积 21.8 万平方米。其

中临沂基地占地面积 220 亩，建筑面积约 130000 平方米，主要建设粮食收储仓库 40000 平方米，成品粮低温储备库 30000 平方米，绿色分拣中心 10000 平方米，物流中心 40000 平方米，配套服务用房 10000 平方米；日照基地占地面积 130 亩，建筑面积 8800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农资仓配 20000 平方米、10 万吨粮食筒仓、粮食成品库 25000 平方米、成品粮低温储备库 5000 平方米、加工和展示区 9000 平方米、平房仓 20000 平方米、绿色分拣中心 6000 平方米、配套用房 3000 平方米。

1、山东供销智能仓配和应急保障基地二期项目（临沂基地）（以下简称“临沂基地”）

临沂基地占地面积 220 亩，建筑面积 130000 平方米，主要建设粮食收储仓库 40000 平方米，成品粮低温储备库 30000 平方米，绿色分拣中心 10000 平方米，物流中心 40000 平方米，配套服务用房 10000 平方米。依托临沂市物流之都便利优势，采用物联网、大数据、自动化设备等技术，实现仓储管理的智能化和配送流程的高效化，提升基地的运营效率和应急响应速度，提升应急保障服务能力。

2、山东供销智能仓配和应急保障基地二期项目（日照基地）（以下简称“日照基地”）

日照基地占地面积 130 亩，建筑面积 88000 平方米，主

要建设农资仓配 20000 平方米、10 万吨粮食筒仓、粮食成品库 25000 平方米、成品粮低温储备库 5000 平方米、加工和展示区 9000 平方米、平房仓 20000 平方米、绿色分拣中心 6000 平方米、配套用房 3000 平方米。依托日照综合保税区的保税物流、国际贸易等功能，重点为日照及周边地区提供农资供应和应急保障服务。

（六）项目建设期限

根据可研报告，本项目建设期计划自 2024 年 12 月至 2026 年 12 月。

三、本期债券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一）信息披露文件

山东省财政厅为本次发行编制了《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财政状况、经济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并附列了募投项目情况汇总表，已披露了主要发行要素。

（二）信用评级报告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世纪”）就本次发行出具了《信用评级报告》，本次发行的债券信用级别为 AAA。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海新世纪现持有上海市杨浦区市

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132206721U）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上海新世纪为在中国境内工商注册且具备证券市场资信评级资质的中介机构。本所律师认为，上海新世纪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资格。

（三）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山东致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致源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发行出具了《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致源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济南市市中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2792633358G）以及山东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本所律师认为，致源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资格。

（四）法律意见书

经本所律师自查，本所现持有山东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70000684808712M），经办律师均持有山东省司法厅核发

的《律师执业证》，本所具备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四、潜在风险评估

(一) 与项目建设相关的风险

1、项目的合法性、合理性及可行性

主要涉及问题为项目的建设实施是否符合现行政策、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划；是否与当地的风俗民情相悖；是否经过严谨科学的可行性论证；是否具有详细、可行的建设实施方案；是否经过严格的报批和审查(批)程序。

2、工程管理相关风险

债券项目具有回款周期不确定、资金投入大等特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项目开始筹划到交付使用将有一定的周期，涉及的环节较多，在实施过程中设计方案的变化、项目管理单位的组织管理水平、项目施工单位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可能发生的突发性工程事故等因素，会对项目建设产生一定的不确定性，有可能影响项目的如期实现。

3、建设期及运营期的环境影响

项目施工过程中在一定程度上会对其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项目施工是否影响周围群众的日常生产、生活，是否对周围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是否对水环境、大气环境造成污染等。主要

涉及问题为在项目施工和营运阶段会产生生活废水,大批运输车辆进出,排放尾气量剧增,园区内产生各类固体废弃物,会给基地所在环境带来一定的影响。

(二) 与项目收益相关的风险

1、数量达不到预期风险

从财务分析中可知,如果市场供需态势发生较大变化,用量项目需求减少,将会对项目的收益带来一定风险。

2、运营成本增加风险

根据当前的市场状况和数据,如果受市场因素影响,项目运营所需的材料价格上涨,将导致项目运营成本增加,财务负担加重,进而影响整个项目收益情况,以及项目存续期内专项债券的利息兑付。并且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运营管理风险

项目建成后的运营管理,特别是日常检查、维护、安全等方面的管理存在一定的风险,项目管理部门的运营管理水平直接关系到项目投入运营后的正常安全运营、抢险救灾及运营效益。

（三）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资金供需状况、投资者分布及投资者投资偏好变化等因素可能影响本期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五、结论意见

1、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主体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项目已经主管部门立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项目立项单位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4、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已披露了主要发行要素。

5、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用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有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期债券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山东元泉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何峰

经办律师：何峰

2025 年 6 月 16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70000684808712M

山东元泉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 年 01 月 24 日



No. 700774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